绍兴市机动车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办法

（试行）

为切实加强绍兴市机动车检验机构管理，落实机动车检验机构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浙江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 3847-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 18285-2018）《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HJ 1237-2021）《汽车排放定期检验信息采集传输技术规范》（HJ 1238-2021）等相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1. 基本原则

（一）管理对象

记分制管理对象为绍兴市域范围内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依法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排放检验、综合性能检验的机构。

（二）记分规则

1.记分制管理工作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实施。区、县（市）生态环境、公安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依法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机动车检验机构实施记分制管理。

2.记分制管理一年为一个记分周期，周期内实施“累计记分、按分整顿”的管理模式。记分总分值为周期内记分的累计值，每项记分标准按照问题的严重程度分别为12分、6分、3分、2分、1分。在下一个记分周期开始之日，原记分清零。

3.市、县两级生态环境、公安、交通、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依据各自职责对机动车检验机构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分，由各市级职能部门按条线每月将检查发现问题和记分结果汇总后统一反馈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每月进行通报。

1. 管理措施

1.监督检查。市级职能部门每半年对机动车检验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属地职能部门每季度进行全覆盖检查（各部门可视管理需要视情增加检查频次）。检查可通过视频监控、监管平台巡查等非现场监管或现场检查方式进行。省级及以上部门检查发现问题列入记分管理范围。

2.奖惩结合。记分满8分，约谈机构负责人，相应检测能力停止采信1周并进行整改；满10分的，相应检测能力停止采信2周并进行整改；记分满12分的，相应检测能力停止采信1个月并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原记分清零。涉嫌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抄送市场监管局取消资质；涉嫌构成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协助管理部门侦破案件或在市级及以上获得技能类嘉奖的，酌情予以加分。

3.整改复查。按照“谁检查、谁复查”的原则，对机动车检验机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其整改后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实现工作闭环。

1. 工作要求

1.完善工作机制。市县两级要建立部门协调工作机制，设立工作小组，明确专人负责记分制管理工作，落实责任。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研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确保记分制管理办法取得实效。

2.严惩违法行为。完善联合办案机制，加强行刑衔接，实施联合惩戒。短期内打击一批、曝光一批、取缔一批违法违规机构，提高对严重违法失信从业机构的跨部门惩戒。被取消资质的机动车检验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使用同一地址、同一法人或者违规责任人申请资质认定。相关违规责任人由行业协会给予行业禁入。

3.建立长效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实现信息共享。各地各部门要将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纳入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计划，利用大数据手段加强穿透式监管、非现场监管。要进一步优化制度设计，引导检验机构提高守法意识，提升守法能力。

附件

绍兴市机动车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标准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细化对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的评价标准，按照分级分类的管理要求，制定本记分制管理标准。

一、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12分

1.使用已失效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

2.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OBD数据、检验数据和结果的；

3.用其他车辆替代检验的；

4.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的；

5.检测过程中存在明显可见黑烟或蓝烟现象最终出具合格报告单的；

6.污染物控制装置不齐全或破损的，仍出具合格报告的；

7.首次检验结果不合格的车辆经维修后，复检时未采用首次环保检验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的；

8.对跨地区检测的车辆未执行规定限值的；

9.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

（二）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6分

10.采样探头在检测过程中滑落，但未终止检测或重新检测，仍出具合格报告单的；或取样探头插入深度不足40厘米的；

11.将检验设备与检验无关物品连接的，或出现采样管路泄漏、弯折、堵塞的；

12.存在干扰不透光烟度计取样读数行为的；

13.非设备故障、安全事故等原因，无正当理由中断检测过程的；

14.视频监控设备未随检测设备正常开启的，或通过改变摄像角度或遮挡摄像头等手段造成无法拍摄检验全过程的；

15.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16.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的（例如未按要求进行外观检查、OBD检查、污染物控制装置查验等应检项目，直接进行排放检测的，或仅通过排放检测结果判定项目合格的）；

17.汽油车检测线检测独立双排气管车辆时未按规定使用Y型取样管双探头的；

18.日常设备自检过程和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

19.其他可能对数据产生影响，但尚不构成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的；

（三）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3分

20.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未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21.检测线现场检验人员少于最低人数标准的；

22.标准要求应当测量车辆转速而未测量的，或者转速结果明显异常的；

23.过程数据明显异常的；

24.在上年度分级评价中被评定为D级的；

（四）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2分

25.移动尾气视频在检验前后未对准排气管，导致未能拍摄到探头插入排气管过程的；

26.未按规范要求对原始记录、报告和检测视频录像、照片等电子档案进行归档的，或未按照要求正确上传电子档案资料的，或纸质或电子档案在保存期内丢失、损毁的；

27.检测线设备操作区域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或安装的视频监控设备未能清晰监视设备操作计算机显示器显示的内容或分析仪主机显示屏界面记录采集检验过程的。

28.检验检测报告未按规定标注资质认定标志的；

29.未按规范要求，填写检测设备运行记录的；

30.采样管长度超过7.5米；

31.取样探头积碳严重、过滤元件污损严重、滤光片污染等未及时清洁、更换的；

32.环境气象测量设备不能真实反映车辆检测环境气象参数的；

33.在上年度分级评价中被评定为C级的；

（五）存在下列问题之一的，记1分

34.在用强检计量器具不能提供检定证书，非强检计量器具不能提供检定、校准证书的；

35.检验检测报告上校准证书有效期已过期的；

36.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未在办事大厅、休息区醒目位置张贴检测标准、M站信息、收费标准等应当上墙信息的；

37.未按要求在企业网站或办事业务大厅显示屏公开车辆检验过程及检验结果的；

38.未按规范要求，将车辆信息和车主信息完整、准确录入的。

（六）检验机构满足以下行为之一的，给予奖励加分。

1.获得市级技能类活动相关嘉奖的，奖励2分；

2.获得省级及以上技能类活动相关嘉奖的，奖励4分；

3.成功协助管理部门破获案件的，奖励6分。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自2025年1月1日起试行。

附件2

绍兴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问题确认记分单

|  |  |  |
| --- | --- | --- |
| 检验机构名称 | 名称 |  |
| 地址 |  |
| 序号 | 记分内容 | 记分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其他（备注） |  |  |
| 检验机构负责人（委托人） |  |
| 检查单位（部门） |  |
| 检查人员 |  |
| 检查时间 |  |

备注：1、“检查结果”在相应选项勾选“是或否”。

 2、该表一式两份，检查单位和检验机构各自存档一份。

附件3

非现场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单

网络监控日期： 年 月 日 区域：

|  |  |
| --- | --- |
| 检验机构名称 |  |
| 序号 | 问题描述 | 抽查情况 | 备注 |
| 车牌号(号牌颜色） | 检测线编号 | 检测时间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其他（备注） |  |  |  |  |  |
| 抽查人员 |  |

备注：1、“抽查情况”在发现的对应问题栏内打勾。

2、“备注”栏内应填写问题发现的车牌号、具体检测时间及检测线编号等。

3、如发现其他涉嫌违规问题应在其他问题栏内据实填写。附件4

暂停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告知单

 （单位名称） ：

截至XXXX年X月X日，你单位在本记分周期内记分累计已达X分，现对你单位进行预警。请你单位高度重视，加强自查整改，依法依规开展机动车排放检验工作。按照《绍兴市机动车检验机构记分制管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及以上的，我局将暂停你单位的机动车排放检验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

你单位本记分周期内已累计记X分，我局决定于XXXX年X月X日零时起暂停你单位的机动车排放检验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暂停时长不少于X天。

请你单位予以配合，并在暂停机动车排放检验网络联接和检验报告打印功能之前，做好停止机动车排放检验业务信息发布和公众解释工作。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X月X日